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79,744	199,303
銷售成本	3	<u>(127,003)</u>	<u>(117,775)</u>
毛利		52,741	81,528
利息收入		4,771	3,087
其他收入		12,347	14,164
其他收益淨額		400	108
行政開支	3	<u>(21,420)</u>	<u>(26,438)</u>
經營溢利		48,839	72,449
融資成本	4	<u>(80,227)</u>	<u>(77,99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9)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	<u>(258)</u>
除稅前虧損		(31,677)	(5,802)
所得稅開支	5	<u>(7,776)</u>	<u>(12,960)</u>
本期間虧損		<u><u>(39,453)</u></u>	<u><u>(18,762)</u></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8,065)	(30,862)
— 非控股權益		<u>(1,388)</u>	<u>12,100</u>
		<u><u>(39,453)</u></u>	<u><u>(18,76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7	<u><u>(0.019)</u></u>	<u><u>(0.016)</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9,453)	(18,7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9,164)	9,87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446	(2,87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20,718)	6,99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60,171)</u>	<u>(11,766)</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783)	(23,866)
— 非控股權益	(1,388)	12,100
	<u>(60,171)</u>	<u>(11,7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86,957	1,063,660
使用權資產		24,578	25,3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25	2,614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6,489	6,48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25	5,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3,385	168,499
		<u>1,208,959</u>	<u>1,271,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90	6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82,723	719,47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1	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17	243,295
		<u>1,050,601</u>	<u>965,138</u>
總資產		<u>2,259,560</u>	<u>2,237,00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7,286	17,286
儲備		26,191	55,236
		<u>43,477</u>	<u>72,522</u>
非控股權益		<u>214,447</u>	<u>208,666</u>
權益總額		<u>257,924</u>	<u>281,188</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2	894
借貸	11	1,444,317	1,120,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72	14,090
遞延收益		649	607
		<u>1,457,710</u>	<u>1,136,5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6,559	230,270
借貸	11	352,672	582,801
租賃負債		1,260	1,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9	4,962
遞延收益		146	80
		<u>543,926</u>	<u>819,312</u>
總負債		<u>2,001,636</u>	<u>1,955,819</u>
總權益及負債		<u>2,259,560</u>	<u>2,237,0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129,292	146,468
— 電價補貼	48,429	55,615
— 營業稅及附加費	(2,267)	(2,780)
	<u>175,454</u>	<u>199,303</u>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4,319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	—
	<u>4,290</u>	<u>—</u>
	<u><u>179,744</u></u>	<u><u>199,303</u></u>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9	164
— 非審計服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91	77,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7	83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96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970	31,2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82	2,979
維修及保養費用	22,279	15,455
其他	17,475	15,962
	<u>179,744</u>	<u>199,303</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u>148,423</u></u>	<u><u>144,213</u></u>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53,442	40,816
債券利息開支	5,747	7,63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8,458	9,578
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開支	8,076	11,669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4,453	8,2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	10
	<u>80,227</u>	<u>77,99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財稅2008 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自首次產生營運收入的相應年度起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因此，紅松來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若干溢利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u>9,475</u>	<u>16,267</u>
	9,475	16,267
遞延所得稅	<u>(1,699)</u>	<u>(3,307)</u>
	<u><u>7,776</u></u>	<u><u>12,960</u></u>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8,065)	(30,8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79,141</u>	<u>1,979,141</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u>(0.019)</u></u>	<u><u>(0.016)</u></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一年：兩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1,09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零)。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364,577	347,159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362,547</u>	<u>345,12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03,561	542,845
	<u>966,108</u>	<u>887,97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55,385)	(142,699)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u>(183,385)</u>	<u>(168,499)</u>
	<u><u>782,723</u></u>	<u><u>719,475</u></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4,649	84,64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78,000	73,431
超過一年	249,898	187,050
	<u>362,547</u>	<u>345,129</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401,596	362,268
減：虧損準備撥備	(188,095)	(187,438)
	<u>213,501</u>	<u>174,830</u>
應收貸款	255,728	249,630
減：虧損準備撥備	(77,830)	(77,431)
	<u>177,898</u>	<u>172,19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7,800	4,800
減：虧損準備撥備	—	—
	<u>7,800</u>	<u>4,800</u>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預付款項	176,362	165,216
總計	<u>603,561</u>	<u>542,845</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55,385)	(142,699)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5,800)
	<u>(183,385)</u>	<u>(168,499)</u>
	<u>420,176</u>	<u>374,346</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9,254	13,202
應付利息	47,940	83,124
其他應付稅項	—	8,0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977	11,9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6,894	16,894
應付董事款項	9,922	6,27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94	12,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078	78,322
	<u>186,559</u>	<u>230,270</u>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119	6,502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4,904	4,093
超過一年	3,231	2,607
	<u>19,254</u>	<u>13,202</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11.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20,000	20,000
債券	139,699	144,075
應付票據	66,839	63,809
可換股債券	298,203	255,743
其他貸款	1,272,248	1,220,090
總計	<u>1,796,989</u>	<u>1,703,717</u>
減：非流動部分		
— 債券	(69,657)	(69,976)
— 可換股債券	(281,461)	—
— 其他貸款	(1,093,199)	(1,050,940)
	<u>(1,444,317)</u>	<u>(1,120,916)</u>
	<u><u>352,672</u></u>	<u><u>582,801</u></u>

12.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87,912</u>	<u>87,912</u>
已發行及繳足 1,979,141,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7,286</u>	<u>17,286</u>

13.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已訂約	40,140	38,0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52,682</u>	<u>53,901</u>
	<u>92,822</u>	<u>91,97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5,4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30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996小時及1,104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以及焚化醫療廢物業務。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9,74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303,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5%至約人民幣52,7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528,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9,4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762,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及(ii)計入銷售成本的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以及焚化醫療廢物。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5,454,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99,303,000元減少約12%。減幅原因主要是發電量以及電力銷售有所減少。

於呈報期內，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7,0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775,000元)，佔本集團風電場營運收益約71%，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59%。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35%至約人民幣52,7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81,528,000元)，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以及計入銷售成本的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1,3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62,000元)；及(ii)經營租賃並無產生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1,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9%至約人民幣21,42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43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80,2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993,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60,000元減少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7,776,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9,4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762,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其中包括)之綜合影響所致：(i)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及(ii)計入銷售成本的風力發電機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2,049,140,8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265,01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57,156,000元及9,68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3,29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796,989,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3,71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3,272,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紅松於呈報期內取得其他額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0.89，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7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796,9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3,717,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69,955,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227,034,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16,71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額1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159,419,000港元及176,13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可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呈報期內，概無償還票據的本金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52,600,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現正與票據持有人磋商關於延後應付票據餘下結餘到期日，以及修訂應付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78,293,000港元及78,293,000港元的票據已發行且尚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志祥先生(「**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647,000,000股新股份(即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96%；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4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新股份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轉換價獲調整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660,621,052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契據，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契據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27港元；及(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補充契據**」)。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獲豁免，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包括(i)將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由8%修訂為10%，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後生效；(ii)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調整為0.190港元；(iii)加入有關人民幣3億元存款機制的新條款；及(iv)認購協議訂立後條件將完全刪除，且不存在股份押記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議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以(i)將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延長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ii)將補充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決條件無法滿足／豁免，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失效。因此，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達成新修訂協議。

應付贏匯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向贏匯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全面清償，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為27,850,000港元。配發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悉數清償清償契據項下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金額。本金額19,612,000港元的應付Well Foundation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資金籌集」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於呈報期內，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資金籌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Well Foundation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清償股份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清償股份，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為27,850,000港元。

假設由清償契據日期起至清償契據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合共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清償股份，佔(i)於清償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及(ii)於清償契據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

70,000,000股清償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清償股份0.255港元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17,850,000港元已用作部分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款項。

有關清償契據及發行清償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出售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的49%股權

承德嘉恒主要從事焚化醫療廢物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承德儲榆源畜牧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5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承德嘉恒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833,74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4,37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389,18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8,93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5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97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230,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堅定地實施了綠色發展這一新概念。以綠色發展為導向，中國將積極建設現代化經濟系統，加速節能及環保工業的發展，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改善清潔能源的使用率，以及推廣全面節約及循環再用資源。

中國政府已從多個方面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支持並已初見成效。風電佔各地區傳統能源消費比重逐漸提高。風電的發展對於國家能源結構的調整意義重大。當前中國霧霾問題嚴重，清潔能源發展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其中風電必將是未來清潔能源發展最為關鍵的環節之一。

實施了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防控措施後，於長遠而言，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勢頭依然穩定向好，發電量及耗電量都繼續維持迅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風電場業務，加上上述整體發展環境的保障，以及社會公眾對風電能源的關注程度將大力提升，預計本公司將會有輝煌的發展前景。

對未來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北部地區風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片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能的併購機會。

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出，中國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實行第十四個「五年計劃」期間加速發展可再生能源，使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佔比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超逾50%。中國中央政府亦提出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開發和提升現有的可再生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重新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不同業務的收益和溢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具有較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呈報期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董事會現時不擬填補主席職位，並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故主席之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現時董事會之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之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空缺（如有需要）。

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檢討，並就檢討中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建議，亦已遵循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之上市委員會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所有指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